



忠县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忠县学生资助“十严禁”负面清单 的通知

忠教财〔2024〕6号

各公（民）办中小学、幼儿园，县特殊教育学校、职教中心：

现将《忠县学生资助“十严禁”负面清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校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忠县教育委员会

2024年2月1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忠县学生资助“十严禁”负面清单

一、严格按照“十步工作流程”开展工作，严禁缩减、变更和简化工作程序。

二、多渠道、多形式宣传学生资助政策，严禁走过场、未全员宣传、受助学生和家長不知晓已享受的资助项目和标准。

三、严格核定资助对象，严禁出现优亲厚友、要求受助学生或监护人开具贫困证明、对动态新增“十三类”特殊困难群体及其他突发困难户未及时兜底资助。

四、建立资助资金兑现前“三名单”（学籍名单、校际资助名单、财政供养人员子女名单）比对审核机制，严禁重复资助、错误资助（不符合条件学生享受）。

五、严格执行公示制度，严禁公示受助学生本人或其监护人的敏感信息及隐私，防止因信息泄露而导致电信诈骗等事件发生。

六、严格落实困难学生资助政策，严禁擅自提高或降低资助标准、免费项目“先收后退”、抵扣补助项目资金、现金发放资助资金。

七、严禁任何集体和个人以任何方式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套取资助资金。



八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将学生资助信息录入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，严禁迟报、少报、漏报、错报。

九、严格落实“全员、全程、全方位”资助育人，严禁只兑现资助资金，不开展资助育人工作。

十、严格规范学生资助档案管理，严禁非法定票据作为记账依据，不得出现资助档案错页、倒页、空白页、错字、图片质量不高、逻辑不清等问题。